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韋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0年度緩字第5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供犯罪所用、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以屬於被告者為限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亦為刑法第38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若查獲之偽藥、禁藥業經行政機關依藥事法第79條第1項沒入並銷燬，法院本不得更為沒收之諭知；然若未經行政機關沒入並銷燬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。而違禁物係指依法令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持有及行使之物而言。藥事法對偽藥及禁藥，並無禁止持有規定，則除其他法令另有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持有及行使規定外，偽藥及禁藥，並非均屬違禁物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5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被告劉韋成前因涉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15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。該案偵查中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，屬未經核准擅自輸

01 入之藥品，為應列管之禁藥，雖法令上並未禁止持有，而非
02 屬違禁物，惟上開扣案附表一所示之物未經相關主管機關先
03 行依藥事法第79條第1項規定為行政沒入銷燬處分，仍不失
04 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。而附表二所示之物，
05 亦屬為被告所有供被告本案犯過失輸入禁藥罪所用之物。揆
06 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品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
07 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
09 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

12 （得抗告）